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
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55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1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相关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前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情况

（一）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督导发现，在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未超出授权使用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超出授权使用额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过授权额度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补充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15 亿元，符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此事项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二）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授权额度

公司拟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6.50 亿元增加至 7.10 亿元（含本数），为便于管理，

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此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发现上述情形后，已不再存在上述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上述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春立医疗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